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

被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宛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報酬民事事件，經被告以原告之實質負責人即訴外人李家銘，對被告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正利益交易，致被告受有損失，原告因此亦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被告新臺幣647萬9,636元等語為辯，並以此金額於本件為抵銷抗辯，而被告就上開抵銷債權對原告之請求，現另案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案件審理中。又本件關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項目，業經兩造於本院為適當之攻擊防禦，而被告之抵銷抗辯能否成立，與上開請求是否成立及認定金額有關，故上開民事案件之結果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關於抵銷債權（含金額）之認定。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張琬青